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州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6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張文州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竟率爾
以本案方式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誠屬不
該，且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戶籍記載國中畢業之智識
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446號

被 告 張文州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街000巷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州前與彭及海間因細故而有糾紛，竟因此心生不滿，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21時57分許，至位於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之彭及海住處前，向待於上址內之彭及海怒吼恫稱「幹你祖公，我要跟你開腸破肚」、「屌娘妹，等你出來我跟你栽掉」、「我沒有叫兄弟來，我要打你，你給我出來」、「你沒膽是嗎？蛤，幹你祖公，你給我出來，沒人會打你，只有我」、「你給我出來，你出來我就刺掉給你」、「刺到你的腸子都噴出來」，

01 你不怕死我也不怕死」、「你給我遇到我就刺給你死」等加
02 害彭及害生命、身體之言語，致彭及海心生畏懼，並致生危
03 害於安全。

04 二、案經彭及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
07 謹，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彭及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
08 大致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之員警職務報告
09 1份、告訴人所提供之現場影像截圖照片1紙、案發現場照片2
10 張、現場錄音檔案光碟暨錄音譯文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
1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張文州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檢察官 謝宜修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1 書記官 張雅禎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8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